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塗宜琳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被告 呂尉凡

羅誼婷

楊洧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而在其住處(雲林縣北港鎮)，登入網路銀行進行轉帳，本件遭詐騙交付款項之侵權行為地為雲林縣北港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呂尉凡、羅誼婷、楊洧誠之住所地，分別於桃園市桃園區、新竹市東區、彰化縣彰化市，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亦均有管

01 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原告
02 之聲請(見本院卷第92頁)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張智揚